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侯工达先生、林瑞超先生、崔少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侯工达先生、林瑞超先生、崔少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黑龙江珍宝岛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